

附件 1

吴堡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党和国家的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广泛开展地方基层、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审查、修改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起草本级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承办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办理县政府的应诉案件和其他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执法公示制的推行工作；依法监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活动，承担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活动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负责政府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

4、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法

治宣传、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5、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

6、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服务市场工作。

7、审查、修改各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8、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派出机构 6 个：宋家川镇司法所、寇家塬镇司法所、郭家沟镇司法所、辛家沟镇司法所、岔上镇司法所、张家山镇司法所。

二、工作任务

1、持续深入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陕西省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制定完善我县法治社会建设指标分工细则；推动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的目标。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坚决纠正违法和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20 分，责任人：

宋锦宏)

2、聚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执法人员资格证件审批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督促各单位制定并公布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全面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法规规章，扎实做好“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核。（10分，责任人：薛照平）

3、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强化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保障；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探索建立重点单位履职责任清单、重点任务提示督办单和履行责任报告书；组织开展“强化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平安法治宣传年活动，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优化营商环境”“八五普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村村行助力乡村振兴”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提职考法”系统，强化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创建第二批“全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个，培养“法律明白人”520名；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向社区和机关单位拓展，部署开展社区“学法示范户”和机关单位“普法标兵”选树活动；打造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县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普法宣传场所，每个村

（社区）至少有 1 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20 分，责任人：冯耀兵）

4、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范围；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监管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法律六进”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机构设立和“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创建；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调委会规范化建设。（20 分，责任人：冯耀兵）

5、开展全员政治轮训，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武装干部头脑，指导实践；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巩固拓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巩固深化队伍建设教育整顿成果。（20 分，责任人：宋锦宏）

6、完成好省委、市委和县委部署的各项任务。（10 分，责任人：宋锦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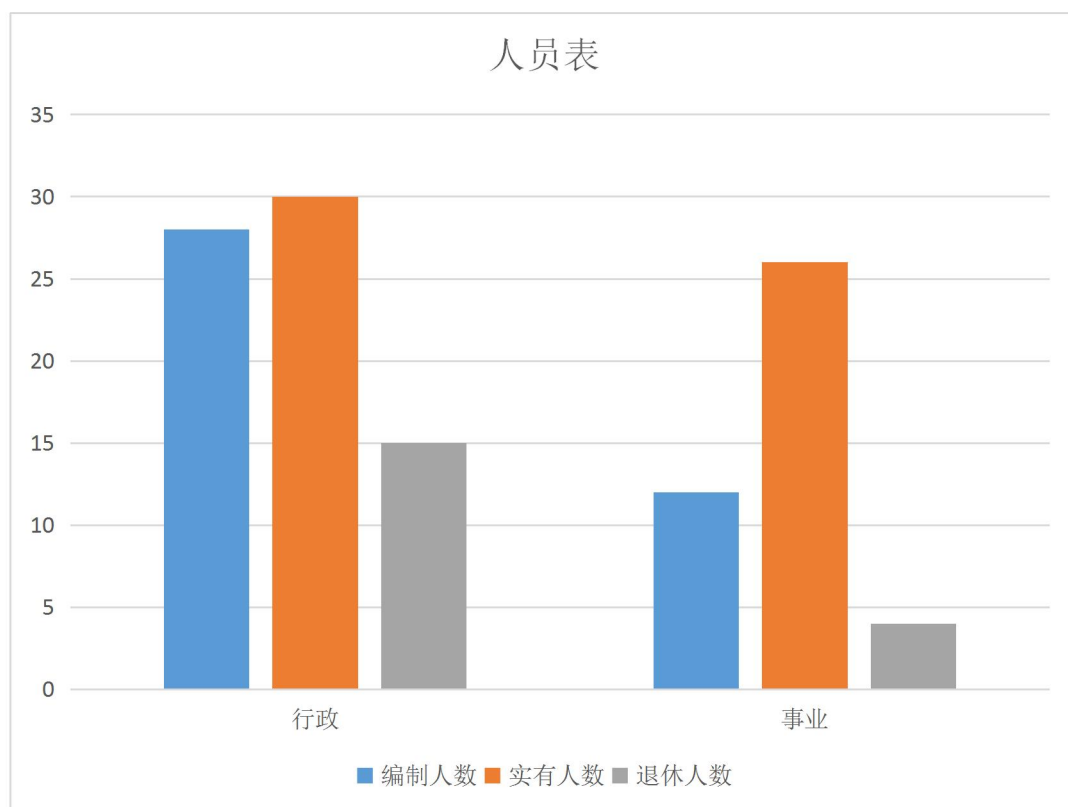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无
2	吴堡县法律援助中心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26 人。单位管理行政离退休人员 15 人，事业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96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96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6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96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8.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0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601）664.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1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法律服务(2040607) 135.3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4.61 万元, 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社区矫正(2010610) 2 万元, 与上持平。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05) 90.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4.23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2100410) 2.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 原因是增加赴府谷参与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3.5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8.65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0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858.2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07.16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03.1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4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6.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46 万元, 原因是增加赴府谷参与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2) 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03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700.5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86.99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8.18 元，较上年增加 7.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62.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

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509）6.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6 万元，原因是增加赴府谷参与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 1 辆执勤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 1 辆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持平。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8.0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吴堡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无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无专项资金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3. 对于“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市县可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批复情况统一要求，如确定公开，则在模板中相应增加该表。

表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吴堡县司法局、吴堡县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9680279.00	一、部门预算	9680279.00	一、部门预算	9680279.00	一、部门预算	9680279.00
2	1、财政拨款	9680279.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476279.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05819.00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80279.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582519.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800.00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8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801722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6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26700.00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4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45.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0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60.00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2400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735514.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9680279.00	本年支出合计	9680279.00	本年支出合计	9680279.00	本年支出合计	9680279.00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9680279.00	支出总计	9680279.00	支出总计	9680279.00	支出总计	9680279.00

表4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吴堡县司法局、吴堡县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9680279.00	一、财政拨款	9680279.00	一、财政拨款	9680279.00	一、财政拨款	9680279.00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80279.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476279.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05819.00
3	其中：专项资金列支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582519.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800.00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8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801722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6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26700.00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4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45.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0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60.0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2400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735514.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9680279.00	本年支出合计	9680279.00	本年支出合计	9680279.00	本年支出合计	9680279.00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9680279.00	支出总计	9680279.00	支出总计	9680279.00	支出总计	9680279.00

表5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吴堡县司法局、吴堡县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680279	8914279	562000	204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7220	7275220	562000	180000	
3	20406	司法	8017220	7275220	562000	1800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643520	5971520	512000	160000	
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53700	1303700	50000	0	
6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0	0	0	20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45	903545	0	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545	903545	0	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903545	903545	0	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0	0	24000	
11	21004	公共卫生	24000	0	0	24000	
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24000	0	0	24000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514	735514	0	0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514	735514	0	0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514	735514	0	0	

表6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吴堡县司法局、吴堡县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680279	8914279	562000	204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2519	8582519	0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3252	2203252	0	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300	490300	0	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1527	2561527	0	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00	158100	0	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6730	416730	0	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00	93800	0	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500	243500	0	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2545	742545	0	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000	161000	0	0	
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0000	130000	0	0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5947	145947	0	0	
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00	38000	0	0	
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04	17304	0	0	
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00	28000	0	0	
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23514	623514	0	0	
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00	112000	0	0	
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000	165000	0	0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000	252000	0	0	
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800	309800	562000	160000	
2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2000	0	462000	10000	
23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0	50000	0	
2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	0	0	40000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0	30000	0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9800	309800	0	0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0	0	20000	110000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60	21960	0	44000	
2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1960	21960	0	20000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000	0	0	24000	

表7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吴堡县司法局、吴堡县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476279	8914279	562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7220	7275220	562000	
3	20406	司法	7837220	7275220	5620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483520	5971520	5120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	0	0	
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53700	1303700	50000	
7	2040610	社区矫正	0	0	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545	903545	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545	903545	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545	903545	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12	21004	公共卫生	0	0	0	
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0	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514	735514	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514	735514	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514	735514	0	

表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吴堡县司法局、吴堡县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476279	8914279	562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2519	8582519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3252	2203252	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300	490300	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1527	2561527	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00	158100	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6730	416730	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00	93800	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500	243500	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2545	742545	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000	161000	0	
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0000	130000	0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5947	145947	0	
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00	38000	0	
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04	17304	0	
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00	28000	0	
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23514	623514	0	
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00	112000	0	
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000	165000	0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000	252000	0	
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800	309800	562000	
2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62000	0	462000	
23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0	50000	
2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	0	0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0	30000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9800	309800	0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0	20000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60	21960	0	
2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960	21960	0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0	0	
31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0	
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表9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吴堡县司法局、吴堡县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表1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吴堡县司法局、吴堡县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204000	
2	313	吴堡县司法局	204000	
3	313002	吴堡县司法局	204000	
4		专用项目	204000	
5		专项业务经费	204000	
6		冬季取暖费	40000	冬季取暖费
7		赴府谷参与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24000	赴府谷参与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8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20000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9		司法所工作经费	60000	司法所工作经费
10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0000	乡村振兴
11		争资争项工作经费	10000	争资争项

表13-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吴堡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做好对困难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司法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救助案件数量	≥8件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司法救助制度进行救助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实际问题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财政拨款	≤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进一步提高困难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困难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

表13-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吴堡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向郭家沟镇钻天咀村派驻第一书记及驻村队员，做好驻村贡献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建强党支部、高标准完成乡镇其他工作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财政拨款		≤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		≥120元/月
		社会效益 指标	进一步提升村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干群关系。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严格落实全县关于封山禁牧相关要求，建设村内五美庭院。		稳步提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完善村级阵地建设，科学合理划分工作区域。		稳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表13-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赴府谷参与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吴堡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赴府谷疫情防控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抽调人数	1人
			工作天数	240天/人
		质量指标	防控要求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100元/天	≤2.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疫情防控人员生活保障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疫情防控质量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表13-4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吴堡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案件数量	20件以上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专项经费使用标准执行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执行时间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财政拨款	郭家沟司法所、岔上司法所、宋川司法所、寇家塬司法所、张家山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司法行政队伍专业水平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环境	稳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95%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吴堡县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947.63	947.63	
	项目支出	财政系统专项业务经费	20.4	20.4	
金额合计		968.03	968.0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强司法行政队伍专业化建设。目标2: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3: 加强执法监督力度。目标4: 全力加大普法力度。目标5: 创新调解工作方式方法。目标5: 持续加强规范化基层司法所建设。目标6: 扶持法律服务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保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54人	
			日常办公经费	保障机关运行正常	
			专项业务经费	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各项专项经费使用标准执行	合格	
		时效指标	所有指标执行时间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标准执行	不超预算968.036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队伍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有效提升	
			乡村振兴工作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治政府建设	有效提升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网上办公效率,减少纸张的浪费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完善社区矫正服务体系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